

◎ 五、甲君為新北市政府所屬 B 學校老師，因債務問題該校依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通知，由甲君之每月薪資帳戶扣付欠款予行政執行機關，該校如何辦理核銷？

答：

- (一) 查「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2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員工因債務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通知各該機關於其應領薪津項下扣付予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者，應取得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出具之收據，並註明該執行命令文號。但透過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扣付者，得依第 7 點第 1 項所定方式辦理，免取得收據。
- (二) 準此，依前開規定，該校得以支付金融機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免取得行政執行機關出具之收據。